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3,639,557.8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453,556.77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45,355.6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7,930,354.10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6,959,134.7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